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申請書-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投抵年度(當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鑒：

(一) 申請事項	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4條申請認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活動符合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					
(二) 申請人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必填)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必填)		
	總公司地址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會計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曆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曆年制：會計期間 ○月○日~○月○日		負責人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聯絡人	(必填)	電話	(必填)
					E-mail	(必填)
	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須與附件1及2之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相符)				
	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預估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會瞭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入研發之情形)				
	擬申請抵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15%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抵減率10%				
總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國稅局					
(三) 申請須知：		(四) 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檢附右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3.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4.不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案，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包裹)，分別郵寄、投遞，不可合併。 5.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6.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負責人印鑑</p> <p>(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公司印鑑</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印鑑</div>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8份。(附件1) 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及電子檔各1份。(附件2) 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及電子檔各1份。(附件3) 4.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系統圖(附件4)及研究人員名冊(附件5)。 5.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1份) 6.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7.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8.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9.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p>(五)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所認定之結果並非行政處分，所認定之結果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同時副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但不含附件。 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會，不予發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3.本文件所稱當年度係指投抵年度。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收文字號	收 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電話：(02)23812991/傳真：(02)23310341

本會網址：<http://www.coa.gov.tw>

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基本資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E-Mail	
當年度營業額			
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當年度申請 研發投抵金額	(=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抵減率)
當年度投入研發總人數		當年度 研發投抵人數	
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研究發展計畫明細表(請依序編號)：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請填寫完整中文名稱)	頁碼

註：各計畫務請系統化及分層次整理，並以群組分類之方式填列。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說明

序號：__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內容：

壹、計畫基本概述

一、研發計畫緣由

二、研發時程及各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三、研發成果：

(一)各年度預期效益

(二)前一年度之執行績效及成果(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

(三)當年度之執行績效及成果

(四)與前一年度比較之差異分析(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差異分析)

(五)相關佐證文件：例如與本研發計畫關聯之國內外得獎紀錄、獲政府補助記錄及專利申請等資料。

貳、計畫內容

一、研發內容及方向

二、研發過程

三、研發項目

四、功能規格

五、技術層次

六、創新性(請詳細說明所研發之重要技術/產品/服務之「指標或規格」、「功能與應用」、「國內外既有水準」、「競爭優勢比較」)

項目	指標或規格	功能與應用	國內外既有水準	競爭優勢比較

註：競爭優勢比較請與既有國內外技術/產品/服務就其指標、功能應用、成本等做比較。

七、可行性或商業性

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技術能力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實績(若與前計畫相同，請填「如序號○計畫所述」)

成果項目	成果細項說明		
獎 項	年 度	獎項名稱	
	1		
	2		
	3		
政府 補助計畫	年 度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1		
	2		
	3		
智慧 財產權	國 家/證 號	名 稱	權 利 人
	1		
	2		
	3		
論 文	期 刊 名 稱	論 文 名 稱	作 者
	1		
	2		
	3		
其 他	1		
	2		

二、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

(一)研發部門學歷(請填人員數，若無請填0)

本業年資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2年以下						
2 - 5年						
6 - 10年						
10年以上						
合 計						

(二)研發設備(請填與本研發計畫相關之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	購入日期

三、技術來源(除自行研發外，其他方式請說明合作必要性與合理性之原因、合作對象及費用)

項目名稱	技術/服務來源	合作必要性與合理性之原因	合作對象	合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引進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引進			

肆、投入研發人員名單

項次	姓名	學經歷	具體工作內容
投入總研發人力合計_____人			

伍、研發人員教育訓練項目與執行情形

項次	訓練項目	訓練期間	訓練內容	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參訓之專職研發人員

註：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保證上開說明資料與檢附研發計畫相符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自評表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認定結果	原因	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技術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克服技術之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商業上顯著之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技術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克服技術之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商業上顯著之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技術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克服技術之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商業上顯著之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技術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克服技術之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商業上顯著之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OO 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材料庫、軟體程式之費用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委託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與國內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所為之支出	合計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1													
2													
3													
總計													

註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如能證明可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立區分者，得自個別研究計畫項下減除；如無法明確區分者，補助款應全數自當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總金額項下減除。

註3：「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若有屬於當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註4：各項支出類別務必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自區分。

00 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專案認定項目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			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1												
2												
3												
4												
5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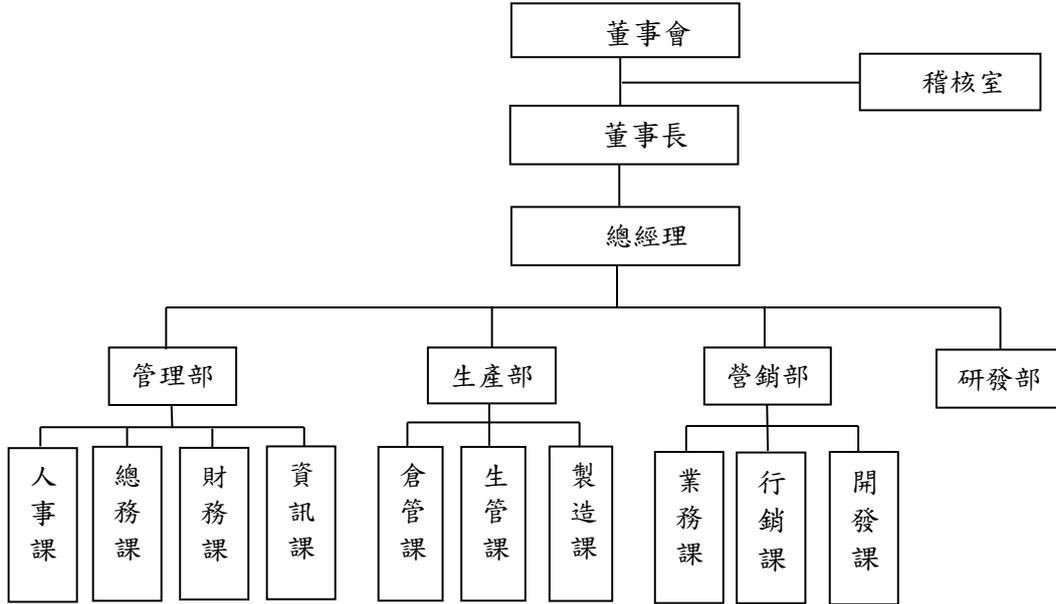
註1：如以前年度曾向農委會申請獲准者，無需重複申請專案認定，惟務必填寫上開資料。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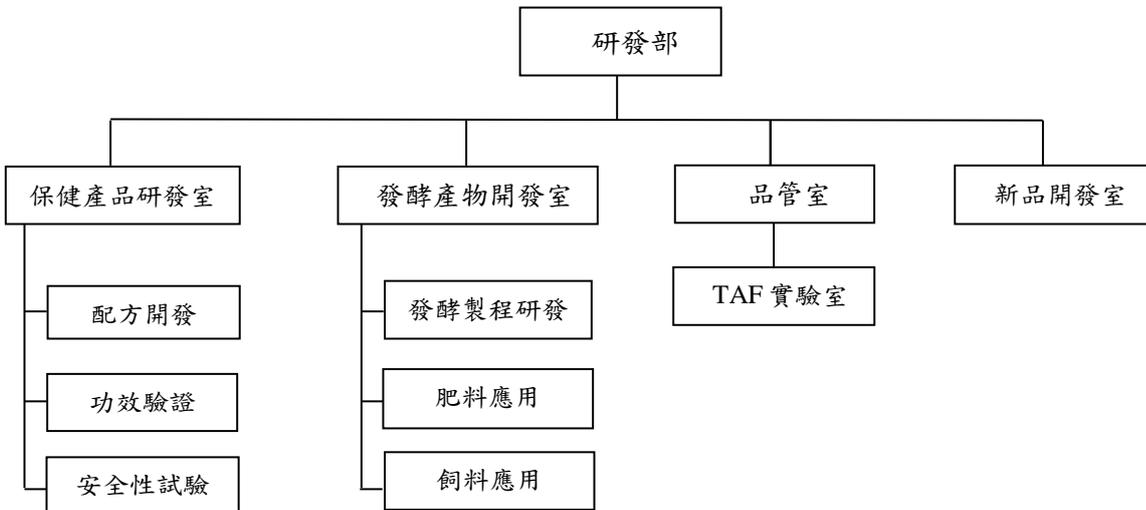
壹、全企業組織圖

※此為範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貳、研發部門組織圖

※此為範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研究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部門名稱 及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及系所	參與研發計畫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